广朝环审批〔2023〕5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水泥制品生产及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鑫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泥制品生产及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天经开区七盘关工业园，租赁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共10000平方米）和租用广元珍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等，主要生产筑用砂石料、免烧砖、透水砖和水泥预制管件，年产石子10万吨、砂子10万吨、免烧砖1000万匹、透水砖1000万匹、水泥预制管件2万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6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0812-04-01-948104】FGQB-0040号）同意项目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废水经与处理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和压滤机出水依托原有污水罐絮凝沉淀后进入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工工序，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封闭施工、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颗粒物采取筒仓设置自带脉冲反吹收尘器，搅拌、输送、计量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三面严密围挡，覆盖篷布，洒水降尘，成品砂石堆场全封闭，喷淋洒水，投料工序卸料口设置喷淋装置，输送带全封闭、进出厂区清洗轮胎，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和营运期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施工期弃土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堆场，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铁渣外卖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污水罐和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